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斌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斌直接持有公司 45.44%的股权。陈士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担任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7.15%的股权。刘斌与陈士华为夫妻关系。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汉实业”）为刘斌控制下的公司。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向北京中关村科

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刘斌、陈士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的借款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斌、陈士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斌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一区18号楼	-	-
陈士华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一区18号楼	-	-
金汉实业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21-2号楼合901室	有限责任公司	刘恒信

(二) 关联关系

1、刘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斌直接持有公司 45.44%的股权。陈士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7.15%的股权。刘斌与陈士华为夫妻关系。

2、金汉实业为刘斌控制下的公司。金汉实业注册资本 800 万元，刘恒信持股 40%，刘江持股 30%，刘斌持股 30%，刘恒信为刘斌父亲，刘江为刘斌哥哥。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办理借款业务，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 1 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担保。

金汉实业以其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龙河北路的房屋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业务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刘斌、其配偶陈士华和金汉实业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开展业务的正常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